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等其他主体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载明的事项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经董事会批准可选择多家银行开设专户；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时应当分别开设专户。公司设置 2 个以上专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且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支出时，公司应做到支付金额、时间、方式、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整理相应的证据性材料备查。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工作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或相关负责人）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工作进度计划完

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工作进度计划情况。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能按董事会承诺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公司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进行披露，并公开详细原因。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

冲突、本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或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